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10点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关联人刘荣华、马骏、苗丹、刘炳华、王宁宁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且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716名调整为71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万股调整为599.90万股，授予价格由93.62元/股调整为

93.42元/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关联人刘荣华、马骏、苗丹、刘炳华、王宁宁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26年6月22日为授予日,以93.42元/股的价格向715名激励对象授予599.9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